2024年度常宁市民政局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部门（单位）名称：常宁市民政局

2025年 3 月 28 日

2024年度常宁市民政局部门整体支出

绩效自评报告

1. 部门基本情况

**（一）职能职责**

1、贯彻执行党和国家关于民政工作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拟订全市民政方面的规范性文件和民政事业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

2、依法对全市社会团体、社会服务机构、基金会登记管理和执法监督。负责市本级无业务主管单位、直接登记社会组织党建工作。

3、拟订全市社会救助规划和标准并组织实施。推进全市社会救助体系建设工作。负责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供养、临时救助、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工作。

4、拟订全市城乡基层群众自治组织建设和社区治理相关制度并组织实施。指导城乡社区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建设，提出加强和改进城乡基层政权建设的建议。推动基层民主政治建设。

5、指导、监督全市行政区划、行政区域界线、地名管理法规和规章的实施。拟订市本级行政区划规划。依法负责乡镇及其以上行政区划的设立、撤销、调整、更名和行政区域界线变更及政府驻地迁移的审核、报批工作。负责街道办事处设立、撤销、调整、更名及其驻地迁移的审批工作。负责全市行政区域界线的管理和勘定，调处边界争议与纠纷。负责全市地名工作的指导和管理，负责中心城区地名的命名、更名、门牌号码的编排和地名标志的设置和管理。

6、贯彻执行国家的婚姻管理政策并组织实施，推进婚俗改革。

7、贯彻执行国家的殡葬管理政策、服务规范并组织实施，推进殡葬改革。

8、统筹推进、督促指导、监督管理全市养老服务工作。拟订全市养老服务体系建设规划、政策、标准并组织实施。承担全市老年人福利和特殊困难老年人关爱服务工作。

9、贯彻执行国家的残疾人权益保护政策，统筹推进全市残疾人福利制度建设。

10 、贯彻执行国家的儿童福利、孤弃儿童保障、儿童收养、儿童救助保护政策、标准。健全农村留守儿童关爱服务体系和困境儿童保障制度。

11、拟订促进全市慈善事业发展规划，指导开展慈善工作和社会捐助工作。负责福利彩票管理工作。

12、贯彻执行国家的社会工作、志愿服务政策和标准。会同有关部门推进社会工作人才队伍建设和志愿者队伍建设。

13、负责本行业、领域的应急管理工作，对本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

14、完成市委、市政府和上级主管部门交办的其他任务。

15、职能转变。市民政局应聚焦脱贫攻坚、聚焦特殊群体、聚焦群众关切，强化基本民生保障职能，为困难群众、孤老孤残孤儿等特殊群体提供基本社会服务，促进资源向薄弱地区、领域、环节倾斜。积极培育社会组织、社会工作者等多元参与主体，推动搭建基层社会治理和社区公共服务平台。

16、有关职责分工。

与市卫生健康局的有关职责分工。市民政局负责统筹推进、督促指导、监督管理全市养老服务工作，拟订养老服务体系建设规划、政策、标准并组织实施，承担老年人福利和特殊困难老年人救助工作。市卫生健康局负责拟订应对人口老龄化、医养结合政策措施，综合协调、督促指导、组织推进老龄事业发展，承担老年疾病防治、老年人医疗照护、老年人心理健康与关怀服务等老年健康工作。

**（二）机构设置**

1、部门设置。根据编委核定本单位内设机构10个，所属事业单位13个。内设机构分别是办公室（政策法规股）、组织人事股、规划财务股、区划地名股、社会事务股、养老服务股、儿童福利股、慈善事业促进和社会工作股、救助申请家庭经济状况核对办公室。所属事业单位13个：5个副科级二级机构：城乡社会救助服务中心、慈善总会办公室、民政事务中心、社会组织服务中心、老年人服务中心；27个正股级下属单位：社会福利院、养老服务指导中心、第二福利院、婚姻登记服务中心、福利彩票销售管理站、救助管理站、未成年人救助保护中心、革命老区开发服务中心、19所乡（镇）敬老院。

2、人员情况。本部门核定编制数152个,在职人数111人，其中:在岗人数111人。

二、部门整体支出情况

2024年度总支出23704.07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277.96万元，项目支出22426.11万元。

1. **基本支出情况**

2024年度基本支出1277.96万元，其中：人员经费1121.33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社会保障缴费、伙食补助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抚恤金、生活补助、住房公积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公用经费156.64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工会经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 **项目支出情况**

1、项目资金安排与投入情况。2024年度项目支出22426.11万元，其中：一般行政管理事务支出150.25万元，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1071.47万地，死亡抚恤支出31.66万元，儿童福利支出1244.81万元，老年福利支出660.44万元，其他社会福利支出6万元，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支出2033.63万元，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1553.99万元，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7366.23万元，临时救助支出356.81万元，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110万元，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2622.26万元，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3467.36万元，其它农村生活救助支出1052.28万元，其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0.92万元，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15万元，其他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0.5万元，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547.83万元，其他支出123.69万元。

2.项目资金使用情况：本部门履职效益良好。一是对各项支出严格按照预算额度进行控制，努力节约经费。二是各项工作均能够按时完成，且质量较高。三是部门整体支出使用效果达到预期。

3.项目资金管理情况：严格遵守中央及省委的指示精神，认真执行市财政局等部门的文件要求，加强项目资金的监管，实行申报使用制度。

1.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

2024年度我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1.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2024年度我单位无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

1.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情况

**（一）各项主责主业有序推进**

**1.养老服务工作。一是养老惠老政策有效落实。**高龄老人生活津贴应发尽放，全市享受高龄老人生活津贴对象共2098人，累计发放资金225.61万元。特困人员供养标准及时提标，农村分散供养、城市分散供养生活标准分别提高到585元、910元/月/人，集中供养生活标准提高到910元/月/人。实施基本养老服务补贴制度和政府购买基本养老服务，为1300名符合条件的老人，按照50元/人/月的标准，购买居家上门服务。**二是养老服务管理持续优化。**开展集中整治养老领域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专项行动，全面规范公办养老机构日常管理服务中的食堂生活、食品采购等环节，先后出台了《就医及基本医疗保障规定》《敬老院从业人员管理补充规定》《基本生活费使用管理的工作提示》《关于进一步明确公办养老机构膳食管理的八条措施》等规范性文件。**三是养老基础设施更加完备。**投入资金800余万元，对大堡乡、庙前镇、白沙镇等11家乡镇综合养老服务中心进行消防改造。完成240户年满60周岁及以上的低保、特困、残疾人、计划生育失独等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建设老年助餐服务点3个。

**2.儿童及未保工作。**对全市留守儿童、困境儿童、农村单亲家庭儿童和流动儿童进行摸底排查，摸排农村留守儿童3454名，社会散居孤儿116名，事实无人抚养儿童775名，困境儿童57名。充分发挥市未成年人救助保护中心临时监护兜底作用，建立未成年人临时监护救助机制，加强监护缺失未成年人救助保护，监护事实无人抚养儿童3人。

**3.社会救助工作。一是稳步提升兜底保障水平。**截至目前，我市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分别提标到700元/月、5400元/年。城乡特困人员基本生活标准分别提标到910元/年、585元/月。全市在享城市低保对象1515户2489人、在享农村低保对象10799户21343人。全市特困供养对象5520人。**二是创新主动救助机制。**对社会救助的发现、评估、救助等过程进行全面梳理，探索总结出了临时救助主动发现机制，民政部门主动与医保等部门共享数据5000千余条，主动发现了41户暂时出现重大困难的家庭，提供主动上门救助服务150人次，共花费154000元。在衡阳市率先实现了“人找政策”向“政策找人”救助模式的转变。**三是持续健全救助体系。**相继出台《常宁市改革完善社会救助制度的实施方案》《关于加强城市困难群众救助帮扶工作的实施方案》《完善“救急难”对象“一事一议”机制》《关于印发〈进一步做好最低生活保障等社会救助兜底保障工作〉的通知》，全面落实了低收入人群的社会救助政策，做到了“应保尽保、应救尽救”，构建了政府主导、社会参与，制度健全、政策衔接、兜底有力的综合救助格局。**四是扎实推进生活无着人员救助工作。**本年度，通过开展各种巡查、“6. 19”宣传开放日、“夏季送清凉”、“寒冬送温暖”专项救助活动，共救助生活无着人员158人次。同时还建立健全了救助管理协同机制，充分发挥联动排查机制，有效扩大救助对象搜寻范围；强化救助管理系统信息录入，确保受助人员信息数据录入及时、全面、准确；积极推进源头有效治理，健全完善“易流浪走失人员信息库”，扎实做好源头预防工作，加强易走失人员信息回访跟踪力度，积极做好定期回访工作。

**4.区划地名工作。**开展“乡村著名行动”，由我局推荐的湘地湘名（常宁庙前中田古村），被省民政厅选上，并在湖南经视新闻“湘地湘名 风韵三湘”专栏进行宣传推介。开展村（居）小组命名工作，对名称不一致的350个小组进行了命名。常态化更新国家地名信息库数据，通过对国家地名信息库的自查,全面梳理存在的数据问题，对地名数据存在的问题进行修改和完善。开展城区道路标志牌维护工作，确保标志牌立杆竖直，干净整洁。完成了衡南/常宁、祁东/常宁、衡阳/永州3条界线第五轮联检工作。

**5.社会事务。一是强力推动殡葬改革工作。**加大殡改宣传力度和执法力度，想法设法加快推进宝福陵园收回。开展殡葬领域腐败乱象专项整治工作，成立工作专班，制定工作方案，开展自查自纠和联合检查，对发现的问题，立即着手整改。**二是创新婚姻登记管理服务。**深入践行“依法行政、热情服务”工作理念，着力提升改造“3A”级婚姻登记机关标准化建设，投入10万元对婚姻登记场所进行改扩建。不断规范经办流程，全方位做好婚姻登记工作，全面提升服务质效。共办理结婚登记2343对，办理离婚登记862对，补发结婚登记709对。积极推进移风易俗，引导广大新人重视家庭幸福建设，自觉抵制陈规陋习，树立正确婚育观念，大力弘扬现代文明婚俗新风。三是抓实**残疾人“两补”发放。**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和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标准已分别由原来的80元/月/人提高为90元/月/人，全市共有残疾人两补人员19862人、累计发放两项补贴资金2180.98万元。

**6.社会组织管理。**推动社会组织管理规范化提升，依法登记、规范社会组织的登记工作，新成立社会组织 4 家，注销社会组织 9 家。其中，社会团体 6 家，民办非企业单位 3 家。开展社会组织年度检查，应检社会组织223家，实际参检社会组织191家，参检率为85.65%，圆满完成上级年检工作任务。积极落实行业协会商会乱收费专项监督工作，减免行业协会商会通过收费6.5万元，惠及会员企业56个，有效为企业减轻负担。引导社会组织积极开展“金秋助学”活动，全市各社会组织累计捐赠助学资金110万元，帮助困难学子300余人。配合统战、宗教、公安、教育等部门开展打击非法社会组织专项行动，营造风清气正的社会组织发展环境。

**（二）重点项目工程有序推进。**

**1.争资跑项。**2024年，市民政局积极筹措多方资金，加快推进我市养老服务体系建设，申报了全市社区养老服务体系建设项目（超长期国债），旨在提升全市20家公办养老服务机构养老服务能力水平，计划投入资金共9055.95万元，该项目总占地面积108894.79平方米，改造面积37450.7平方米，新增养老床位数341张。启动了兰江乡敬老院提质改造项目，向省民政厅争取了100万元的建设资金，9家公办养老机构在2023年12月全面完成消防改造，今年向省民政厅争取了100万的奖补资金，目前250万资金已全部拨付到位。

**2.慈善项目。**组织开展“慈善一日捐”活动，接收捐款金额 52.91 万元。**积极开展“金秋助学”，**组织动员爱心企业、社会各界爱心人士踊跃参与捐资助学，为我市家庭经济困难学生送温暖、献爱心，圆贫困学子求学之梦。共募集资金65.83 万元，支助贫困学生 300人。

**3.福彩项目。**积极筹集各级福利彩票公益金1031.63万元精准投入到多个关键领域的项目中，包括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孤儿助学、民办养老机构运营补贴、敬老院消防改造以及乡村振兴项目等。此外，常宁市民政局采取多种措施，加大对福利彩票公益金的宣传力度，有效增强了公众对福利彩票的信任度和参与度。同时建立完善的资金使用和管理制度，加强对福彩公益金的监管力度，确保每一分钱都用到刀刃上。

1. 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单位开展预算绩效管理的水平有待提高，由于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时间较短，缺乏系统、全面的知识培训，影响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有效开展及推进。

七、下一步改进措施

一是加强对本单位预算绩效评价管理工作的学习，进一步把握工作重点，不断提高预算绩效管理的水平。

二是加强对项目进度的监控，对年中追加的项目及时跟进，及时支付项目资金，提高预算指标执行率，确保本单位指标的合理利用。

八、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在本单位门户网站进行公开。

九、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无。